

公司代码：603948

公司简称：建业股份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00万元(含税)，本次不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建业股份	60394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有忠	饶国成
办公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	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严东关路8号
电话	0571-64141533	0571-64141533
电子信箱	zyz@chinaorganicchem.com	zyz@chinaorganicche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低碳脂肪胺、增塑剂、乙酸酯、电子化学品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以及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先进生产工艺，并采用集散控制系统 DCS 控制和先进控制系统 APC 控制进行规模化生产。在生产控制水平、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安全环保技术和设施等方面都达到了行业内较高的水准。

精细化工产品附加值高、用途广，应用范围不断向纵深扩张，精细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精细化工率已达到 40%-50% 水平，相比发达国家的约 60% 的精细化工率水平，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一）低碳脂肪胺行业情况

低碳脂肪胺是众多化工产品的重要合成原料，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涂料、染料、催化剂、固化剂、新能源材料、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肥缓释剂、保鲜剂等下游行业。农药作为其主要下游市场，近年来我国农药市场的向好发展也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对低碳脂肪胺的需求量。

（二）增塑剂行业情况

增塑剂是世界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塑料助剂之一。目前 PVC 塑料制品是增塑剂的最大应用领域，随着 PVC 在下游电线、电缆、地板、壁纸、汽车和包装等方面的应用不断扩大，增塑剂的市场容量仍十分广阔。

（三）乙酸酯行业情况

主要产品乙酸正丙酯作为环保型溶剂，主要用于涂料行业，生产水性涂料产品。在环保要求日益严格的背景下，环保型溶剂的渗透率会不断提高，需求有望不断增长。

（四）超纯氨行业情况

超纯氨行业属于特种气体中电子气体一类，广泛应用于 LED、太阳能、集成电路等方面。特种电子气体下游应用主要包括集成电路领域和半导体材料领域。受到移动互联网普及趋势下的智能设备市场需求的扩张，以及物联网发展过程中对智能设备的广泛需求，集成电路的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半导体材料领域的市场规模仍然保持增长。

（五）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情况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是一个技术、管理要求都比较高的行业。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及环境监管的日益趋严，危险废弃物的科学处置、对资源的综合利用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而危险废弃

物种类繁多、处理难度较高，导致危险废物处置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预计未来一定周期内，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286,452,299.44	1,900,222,280.53	20.33	1,106,130,77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5,432,784.41	1,407,410,432.37	18.33	825,180,090.69
营业收入	2,799,499,506.04	1,728,692,734.36	61.94	1,675,654,22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022,352.04	125,686,156.59	130.75	142,533,49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598,345.69	108,579,102.26	148.30	127,101,75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46,083.65	86,393,151.79	124.49	92,969,94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1	9.73	增加9.18个百分点	1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1	0.82	120.73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1	0.82	120.73	1.1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21,845,523.77	679,330,082.98	711,727,439.75	786,596,45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74,352.93	51,996,517.41	47,183,796.92	134,567,68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065,202.10	49,522,695.15	45,594,269.43	121,416,1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8,544.99	24,372,383.51	17,696,930.51	159,295,314.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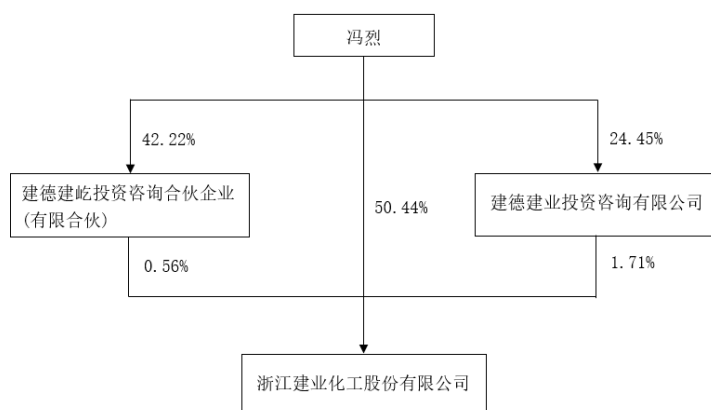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冯烈	0	80,707,081	50.44	80,707,081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33,802,817	21.13	0	无	0	国有法人
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740,072	1.97	2,740,072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谢香镇	277,900	1,003,912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周益民	1,000,000	1,000,0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海复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复需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1,000,000	0.63	0	无	0	其他
梁留生	900,700	900,700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00,000	0.56	900,000	无	0	其他
尹学锋	734,386	734,386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尹学勇	614,246	614,246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冯烈持有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45%的股权。2、股东冯烈系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22%的出资份额。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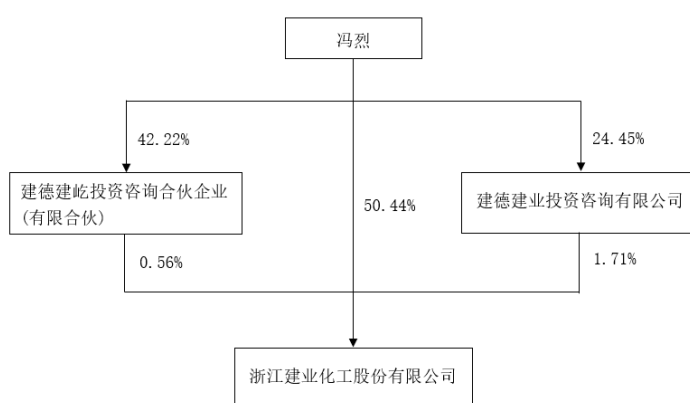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9,949.95万元，较上年度增长61.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02.24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30.75%；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28,645.23万元，同比增长20.33%；净资产166,543.28万元，同比增长18.3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